

訴 願 人 ○○局○○處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

8301277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居」（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街○○巷○○號，下稱系爭暫定古蹟）為原處分機關列冊之建物，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6 日邀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與會委員作成結論：「……評估本案建物『……○○巷○○號』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議後續啟動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20279 號開會通知單載明：「……開會事由：北投區○○街……○○巷○○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會勘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備註：一、依據本府土地開發總隊 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76009018 號函、民眾○○○小姐 107 年 8 月 4 日申請表暨本局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北投區○○街……及○○巷○○號列冊建物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結論辦理。二、本次會勘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規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辦理。三、本案已進入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規定進入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管理維護。爰此，本案建物完成審議程序前，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予以管理維護。另若有發生損毀情事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規定辦理。四、本次會勘三處行程安排如下：……（三）15：30 北投區○○街○○巷○○號 五、請土地開發總隊及建物使用人協助開門領勘，並請協助說明本區未來開發規劃及相關期程。」爰系爭暫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等規定，自 107 年 9 月 5 日

起進入審議程序，視同古蹟。

二、另系爭暫定古蹟位於北投○○園區內，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下稱開發總隊）遂將系爭暫定古蹟點交予訴願人，以執行「北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第2期）暨○○堤防新建工程」。訴願人為執行上開工程，乃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施作，並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監造。嗣○○公司將部分工程轉包予下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再將部分施工項目轉包予○○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07年10月16日○○公司及○○公司執行系爭暫定古蹟旁之其他房舍進行拆除作業，惟施工廠商之怪手司機於作業時將系爭暫定古蹟之右側廂房拆除，破壞系爭暫定古蹟之完整，原處分機關嗣以107年10月2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3530號開會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107年10月25日召開有關

北投區○○街○○巷○○號暫定古蹟破壞案罰則諮詢及保護計畫審查會議，經訴願人、開發總隊、○○公司與○○公司於當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盡保護古蹟之義務，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1項及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8年6月24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27743號裁處書（裁處書未記載訴願人之代表人姓名及年籍等資訊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9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32823號函補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6月24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108年7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8年7月24日及9月12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7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8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0條規定：「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

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

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本

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開發總隊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就○○街○○巷至○○巷等範圍辦理施工用地點交予訴願人進行拆除作業（不含開發總隊負責維管之暫定古蹟），用地點交當日訴願人會同施工廠商○○公司及監造廠商○○公司出席，已明確告知前有 3 間暫定古蹟並以警示帶圍設，已善盡告知並提醒施工及監造廠商注意，已盡防止義務。
- (二) 訴願人已將工程之監造工作委由○○公司辦理，施工期間監造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員除現場監督施工，並告知施工廠商作業時不可毀損及破壞暫定古蹟，惟施工廠商拆除機械作業人員因個人行為誤損系爭暫定古蹟，造成右稍間磚瓦桁架倒塌，此係因拆除機械作業人員不慎誤損，實屬作業人員個人行為，非他人所能阻止，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且有關刑事毀損部分，怪手司機及○○公司工地主任等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為主觀上並無毀損暫定古蹟及建築物之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 (三) 訴願人就辦理「北投○○園區整體開發案（第二期）填土整地工程」，拆除前已善盡告知義務，誤拆系爭暫定古蹟應係施工廠商及監造公司履約事項之責任，其等業由原處分機關各裁處 30 萬元罰鍰，訴願人未派員於現場指揮，係因誤拆地點周邊房舍於 14 日已完成拆除作業。訴願人無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且無故意或過失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暫定古蹟前經原處分機關邀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後審認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

第 1076020279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現場會勘，系爭暫定古蹟依上開規定自 107 年 9 月 5 日起

為暫定古蹟，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應予以管理維護。訴願人執行「北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第 2 期）暨○○堤防新建工程」時未盡管理維護義務，致系爭暫定古蹟之右側廂房磚瓦桁架倒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6 日會勘紀錄、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20279 號開會通知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開發總隊於用地點交當日已明確告知受託廠商○○公司及○○公司前有 3 間暫定古蹟並以警示帶圍設，訴願人已善盡告知並提醒施工及監造廠商注意，已盡防止義務；系爭暫定古蹟因拆除機械作業人員不慎誤損，屬作業人員個人行為，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無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且無故意、過失云云。經查：

（一）按有關暫定古蹟之處理，於進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違者，處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明定。

（二）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5 日「有關北投區○○街○○巷○○號暫定古蹟破壞案罰則諮詢會議紀錄」記載略以：「……肆、出席單位意見：……土地開發總隊：本隊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與水利工程處辦理土地會勘，針對……○○巷○○號……，當日除……暫定古蹟建物無點交，其餘周邊土地均有辦理點交，並請水利工程處於暫定古蹟周圍適當範圍設置圍籬，以免有人入侵或損害古蹟。水利工程處：有關暫定古蹟誤拆情形，107 年 10 月 5 日本處確實與土地開發總隊有辦理土地點交，我們廠商在 10 月 6 日、7 日進場拆除當地相關房舍，我們特別有告知廠商請勿拆除古厝，在 10 月

15 日我們確認三間古厝周邊確實裝有警示帶，在 10 月 14 日、15 日左右○○居右側及後方房舍已拆除完成，10 月 16 日廠商有預計拆除其餘二間古厝旁邊房舍，至於為何誤拆○○居右側廂房，這部分請廠商簡要說明，另外保護計畫也請廠商簡單說明。……怪手司機：……我們現場的人員之前有告知，他說只要看到紅磚紅瓦的房子不能拆。那天我到下午精神真的不佳……我只看到一個白牆，我就打了一下，我把那片牆看成是跟後面房子是一體的……我一拆到一下，有一位小姐就跑出來叫住我……委員：你剛說哪位小姐叫住你暫時停止？現場還有其他單位在吧？因為你只是執行的

，現場是誰在指揮你？.....怪手司機：我們現場的旁邊當時是沒有人。這個胖胖的小姐我不認識她。.....委員：要問的是在座的機關有誰在現場？.....怪手司機：沒有人。.....委員：主席，我這邊一再問的是，土地開發總隊當天沒有在現場，因為你已經都委託出去了。那水利工程處不知道有沒有在現場？水利工程處現場主辦工程司：我們在 15 號的時候，在右廂房周邊的房子已完成拆除，我們 16 號應該是在拆後面的部分。.....委員：對，你只要告訴我，16 號誤拆的時候，水利工程處是沒有人的，對吧？水利工程處現場主辦工程司：是，沒有人。.....委員：監造的話，○○是在監造什麼？拆除也是在工程範圍內？○○股份有限公司：拆除周邊是工程範圍內.....委員：16 號當天有沒有在現場？○○股份有限公司：沒有。.....」

(三) 次依開發總隊 107 年 10 月 5 日點交本市北投○○園區區段徵收第 2 期填土整地工程範圍

土地會勘紀錄之記載：「.....出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結論：.....二、.....上開 3 棟已列為暫定古蹟之舊有建物，為防止外人侵入損及暫定古蹟，請水利處協助於周遭適當範圍設置圍籬，所需相關費用同意由第 2 期填土整地工程施工費項下支應，並依實作數量計價。.....」開發總隊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會勘時已告知訴願人協助於系爭古蹟周遭適當範圍設置圍籬，以保護系爭暫定古蹟，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17213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縱前揭建築物外圍繞有黃色警示帶，惟該黃色警示帶上亦僅有註明『施工危險，請勿靠近』文字，尚無法使人一眼即知前揭建築物為暫定古蹟.....」是 107 年 10 月 16 日事發當日系爭暫定古蹟外圍僅有當初開發總隊所圍設註明「施工危險，請勿靠近」之黃色警示帶，並無設置圍籬。訴願人明知系爭暫定古蹟鄰近將進行拆除房舍工程作業，卻未依會勘紀錄於周遭適當範圍設置圍籬以保護系爭暫定古蹟，對系爭暫定古蹟亦未有其他任何保護措施之積極作為，足認訴願人未盡保護系爭暫定古蹟，防免系爭暫定古蹟遭受破壞之義務，難謂無過失。

(四) 縱依訴願人主張其將「北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整地工程（第 2 期）暨○○堤防新建工程」委託○○公司監造及委託○○公司施工，惟訴願人對其等仍負有監督義務，關於本件工程之執行，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其等破壞古蹟之故意或過失，訴願人仍負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查本件○○公司及○○公司分別為監造及施工廠商，並已知悉系爭暫定古蹟鄰近進行拆除房舍工程，依會勘紀錄應於周遭適當範圍設置圍籬以保護系爭暫定古蹟，惟其等既疏未於施工前設置圍籬或為其他具體措施以防免破壞系爭暫定古蹟，○○公司監造人員復僅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在 LINE 群組告知全體成員「○○工區 房屋拆除 千萬小心古厝」，亦未指派人員至現場指揮監督，導致怪手司機誤拆系爭暫定古蹟之右側廂房，自屬有過失，訴願人就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即應負責。訴願人既未提出其已盡監督責任之具體事證供核，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 綜上，訴願人對系爭暫定古蹟於施工前未有任何保護措施之積極作為，且事發當日亦未派員至現場指揮監督，且訴願人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仍應負責，訴願人自難以其與○○公司簽有監造勞務契約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